

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阅，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负责审慎的态度，现就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数量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数量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数量的调整。

二、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本次对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作废处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

三、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 109 名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0.9493 万股。

本次归属安排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

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并同意公司在上述归属期内实施相关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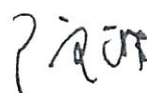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签字页附后）

（此页无正文，为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严康



阮新波



吕芳



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14 日